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930號

原　　告　王薛舜
被　　告　丁瑋修
000000000000000000
何睿為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96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丁瑋修經合法通知，另被告何睿為已具狀陳明不願經提解到庭(見本院卷第99頁)，自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丁瑋修、何睿為加入年籍姓名均不詳「李致和」、「KCG」及他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並自民國111年2月間起，依系爭詐欺集團上級成員之指示，負責承租詐欺機房並管理一切事務，何睿為受丁瑋修指示，出面承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5樓之1房屋作為詐欺機房地點，丁瑋修再依指示轉知何睿為及其他成員，於機房每日上班時間（14時至23時許），互相以通訊軟體作為聯繫工具，由何睿為負責透過交友軟體，以話術誆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，及詐得人頭帳戶（即金融帳戶，含虛擬通貨帳戶），提供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

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向原告佯稱以假投資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4月13日20時55分許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指定之訴外人李君敏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第一層人頭帳戶）後，再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款項，轉匯至第二層人頭帳戶，再層轉第三、四層人頭帳戶後，該款項即遭提領一空。被告2人參與系爭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運作，共同對原告詐欺取財，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，原告自得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指提出轉帳交易明細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135號檢察官起訴書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牡丹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附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9至3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71號刑事卷宗確認無訛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，是以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

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經查，被告2人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，然其2人參與系爭詐欺集團，丁瑋修擔任管理機房一切事務，並依指示轉知何睿為及其他人員於機房上班時間，以話術誆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，是被告2人與系爭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遂行詐欺取材之目的，並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則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均為原告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，被告自應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5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8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及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薏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